
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

為使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本公司已向創業板上市科及證監會分別申請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若干規定。有關豁免詳情如下：

兩年活躍業務紀錄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2條，除非新申請人符合第11.12(3)條所規定之條件，否則其必須證明在緊接新申請人遞交上市申請日期之前不少於二十四個月期間內，其本身或透過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積極專注於經營一種主要業務，且管理層及其擁有權形式於申請上市時大致相同。

在環康註冊成立後，本集團亦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七日成立。環康與理工大學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日就授予環康在香港及中國製造、分銷、銷售及安裝改良型過濾器之特許使用權簽訂一份意向書。此外，自二零零零年二月起，本集團開始著手準備競投自願安裝及資助計劃項下安裝柴油微粒消滅裝置及促成通過加德士服務站分銷及安裝環康保。環康乃經營本集團主要業務之附屬公司，因此，在本集團遞交上市申請之日期前，本集團並未達到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2條之規定，具備24個月活躍業務紀錄之規定，僅有21個月活躍業務紀錄。此外，本集團並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2(3)條所規定之條件。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2條，而聯交所已批授該項豁免，所以有關活躍業務紀錄之陳述僅涵蓋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七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

財政期間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及11.10條，除非本公司符合第11.12(3)條所規定之條件，否則其必須於本招股章程內載入其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至少兩個財政年度之會計師報告。由於本集團之財政年度年結日為十月三十一日，因此本招股章程亦須載入截至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會計師報告，以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及11.10條之規定。

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

如上文「兩年活躍業務紀錄」一段所述，本集團乃隨環康註冊成立而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七日成立。此外，本集團並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2(3)條所規定之條件。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及11.10條，而聯交所已批准有關豁免，故會計師報告所涵蓋之期間僅為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七日至一九九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董事確認，彼等已對本集團履行足夠詳細審查，以確保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截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自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以來並無重大逆轉，亦無任何事宜將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會計師報告所示之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豁免公司條例

本公司亦已向證監會就有關若干公司條例下之要求申請豁免。

根據由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守條文）通告（二零零一年L.N.76）（「豁免通告」）所修訂之公司條例附表三第一部份第二十七段（「第二十七段」），本公司須在本招股章程內載列一項就先前兩年期間本集團之總交易收益或銷售營業額（如適用）之陳述。

根據由豁免通告修訂之公司條例附表三第二部份之第三十一段（「第三十一段」），本公司須在本招股章程內載列一份由核數師及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就有關本集團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個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報告。

董事確認彼等已盡其一切所能確保本集團除於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本集團自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直至本招股章程之日期之財政狀況並無重大改變，且並無事件將重大影響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中之資料。

證監會已就有關第二十七段及第三十一段授出一項豁免，故本集團僅須在本招股章程內載列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七日至一九九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營業記錄、財務業績及資料。